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Zendai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與JR 209 Investments Proprietary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出售(i)Zendai Capital Proprietary Limited、証大發展(南非)有限公司(「証大發展」)、証大投資管理(南非)有限公司(「証大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將轉換為南非蘭特計值且賣方將從本公司收購之待售貸款，包括本公司墊支予証大發展及証大投資之貸款總額(另加相應利息)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買賣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龔平先生及潘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 僅供識別